

嘉義市 109 年度補助 5 歲幼兒營養金(券)計畫

壹、計畫緣起

幼兒階段的成長與發展十分迅速，且幼兒階段係為奠定日後身心發展的重要基礎，惟現代社會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極為昂貴，對於經濟弱勢家庭而言，生養子女成為極大之負擔；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家長養育負擔，爰本府擬具補助5歲幼兒營養金之計畫，期能藉由本項補助，能積極提供弱勢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減輕弱勢家庭養育負擔，亦能協助幼兒建立良好的飲食習慣。

貳、計畫依據

依據 109 年度本府預算編列內容辦理。

參、計畫目標

減輕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家長的養育負擔，並提供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以促進幼兒健康成長與發展。

肆、計畫內容

一、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

二、相關期程

- (一)補助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12 個月。
- (二)發放時間：109 年 1 月起，逐月發放當月份幼兒營養金(券)

三、補助對象

為配合政府鼓勵滿5足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政策，本計畫補助對象係針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5足歲弱勢家庭幼生，及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每月 1 日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且符合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濟弱勢之幼兒可申請當月份營養券，本府將不定期抽查請領對象之資格。

(二)109年1-7月補助對象為民國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間出生幼兒者；109年8-12月補助對象為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間出生幼兒者。

四、補助額度

經審核符合資格之幼生每個月補助新臺幣600元，以發放幼兒營養券方式辦理，並由各園轉交家長辦理。

五、補助方式及內容

(一)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1.109年1-7月應檢附資料及申請期限：

1-7月申請案依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核通過名單及流程賡續辦理，請各園於109年3月16日前彙整(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實際申請情況並填具「申請本市108學年度第二學期5歲幼兒營養金(券)補助清單名冊」(如附件2)函送本府審核；電子檔請彙送至E-mail：

fd0413@ems.chiayi.gov.tw。各園如有幼生轉出至他縣市或本市其他幼兒園，請於每月份1日前，檢附該名幼生轉出切結書(如附件4)及來文本府備查。

2.109年8-12月應檢附資料及申請期限：

8-12月申請案請各園於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前依109學年度第一學年度「五歲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請領清冊名單完成下列資料送府審核(設籍本市幼生)：

(1)符合補助幼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請各幼兒園依實際審核情況填具「申請本市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五歲幼兒營養金(券)補助清單名冊」(如附件2)(同上，確認附件)送府審核；請將電子檔彙送至E-mail：

fd0413@ems.chiayi.gov.tw。

(3)家長不同意比對結果者，得自行檢附證明文件再行申請(如附件3)請將電子檔彙送至E-mail：fd0413@ems.chiayi.gov.tw。

3.各園如有新增幼生名單，請於每月份1日前，檢附該月份「五歲幼兒營養金(券)」補助清單名冊(如附件2)及檢付「五歲免學費教育計

畫」之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請領清冊證明文件（含設籍）證明文件送府審核，並將電子檔彙送至E-mail：fd0413@ems.chiayi.gov.tw。

4. 各園如有幼生轉出至他縣市或本市其他幼兒園，請於每月份1日前，檢附該名幼生轉出切結書(如附件4)及函文本府備查。
 5. 如有幼生家長於上開期程未及申請當學期營養金(券)補助，幼兒園仍得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檢附該名幼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107年度家戶經濟屬性證明文件、該月份園所清單名冊(如附件2，請註記補申請月份)送府審核，補件逾期限者，本府不予補助。
 6. 請各園依查調結果通知家長，並請家長於園所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另請各園填具園所當月份切結書(幼兒營養券份數及日期請於領取當日現場確認填寫)，蓋上「幼兒園印信」及「職名章」後，於旨揭日期攜帶「園所請領清冊」(如附件5)及「園所切結書」(如附件6)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領取，當天未攜帶或未蓋章者，恕難核發。
 7. 各園領取營養券後，請確實轉發家長，並請家長於「家長簽收清冊」(如附件7)簽名或蓋章確認，該清冊留園備查，毋須繳回本府。
- (二)本項計畫由市府自編預算進行補助，至108年已有約12089名幼生受益，惟邇來考量部分幼兒無法攝取乳品，爰109年度除乳製品類、另增加放寬兌換五穀雜糧類製品(例如：糙米、薏仁、小米、麥片、燕麥，各式豆類等)。
- (三)幼兒營養券採不記名方式，故轉發家長後，如遺失無法補發。

伍、預期效益

- 一、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以促進幼兒健康成長與發展。
- 二、減輕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養育負擔。

陸、經費來源

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